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補助獎勵經費來源由本系**產學專班結餘款**項下支應，並視本系財務分配運作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二、 本補助獎勵經費來源由本系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項下支應，並視本系財務分配運作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學生增進外語研究能力，新增日間部碩士班適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12.2.22 系務會議通過
112.6.14 系務會議通過
114.2.19 系務會議通過

一、 為鼓勵本系學生培養外語能力，積極參與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國際化社會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具有學籍之日間部大學部、進修部大學部(不含專班)、日間部碩士班在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並取得相關證明者，得申請補助。

三、 各等級獎勵標準如下，每人每級獎勵以及每張檢定證明以乙次為限，同一人於不同學制就讀時亦不得重複申領：

(一) 新制多益(NEW TOEIC)成績達 600 分以上者，獎勵新台幣 3,000 元。

(二) 新制多益(NEW TOEIC)成績達 750 分以上者，獎勵新台幣 6,000 元。

(三) 新制多益(NEW TOEIC)成績達 900 分以上者，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符合前項申領資格與獎勵標準者，得檢附繳費證明，同時請領本次考試報名費實支補助。

四、 本獎勵每年度每級至多獎勵 20 名，額滿為止，申請期限如下，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不予發放：

(一) 第一學期(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取得之證照，於次年 3 月底前送至本系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請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二) 第二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取得之證照，於當年 10 月底前送至本系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請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 填寫獎勵申請表單。

(二) 檢定證書或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審核後歸還)。

(三) 學生證正本。

(四) 本人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六、 本補助獎勵經費來源由本系**產學專班結餘款**項下支應，並視本系財務分配運作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